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1名，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2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9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，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17日